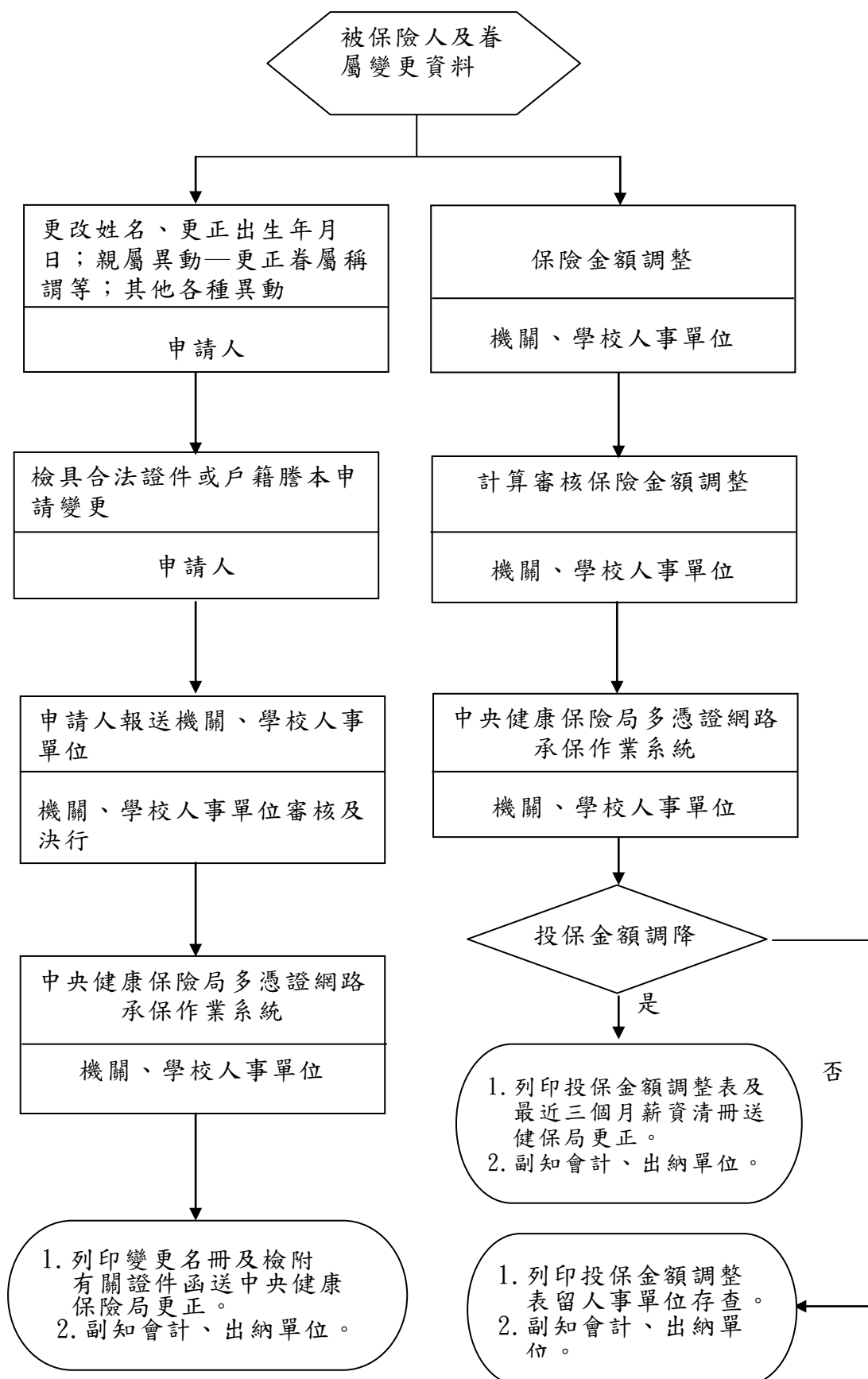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1
項目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被保險人及眷屬變更資料原因為： （一）保險金額調整。 （二）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三）親屬異動－更正眷屬稱謂等。 （四）其他各種異動。 二、如係保險金額調整，作業程序須經人事單位計算審核及決行後，再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中作業。 三、如係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親屬異動及其他各種異動等，申請人須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變更，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再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中作業。
控制重點	一、投保金額調整：俸給變更者（如考績晉級、考績升等、俸給重新審定等）投保金額應隨之變更。 （一）填具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可從健保局網站調整產生）1份。 （二）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 （三）如調降投保金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清冊影本及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正本寄送健保局更正；影本1份機關存查。 二、保險資料變更：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更正出生年月日、眷屬稱謂等原因。 （一）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 （二）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 （三）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 （四）變更事項申報表連同相關證件寄健保局更正。 三、變更通知應於申請時或異動事實發生時即予辦理。
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流程圖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 （一）被保險人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更改姓名、年齡（須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保險俸額異動、親屬異動、其他各種異動。 （二）被保險人是否申請變更。 （三）人事單位是否審核。 （四）人事單位是否決行。 （五）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六）是否列印變更名冊及檢附有關證件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